

关于广州理工学院（博罗龙华校区）二期方案调整的公示

我局收到广州理工学院提出的办理位于博罗县龙华镇北堤村马鞍山（土名）地段该学院龙华校区二期工程设计方案调整的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申请建设项目名称：广州理工学院（龙华校区）二期工程设计方案（调整）
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情况：

广州理工学院建设的博罗龙华校区位于博罗县龙华镇北堤村马鞍山（土名）地段，项目总平面（审预）方案于2018年4月12日经原县住建局2018年第6次局联审小组会议讨论通过，项目分三期进行规划开发建设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：用地面积336675m²，建筑占地面积13266m²，总建筑面积474506m²（其中计容建筑面积404010m²、不计容建筑面积70496m²），建筑密度24.5%，容积率1.2，绿地率35.5%。

该项目一期方案于2018年8月1日经原县住建局审批通过，一期调整方案于2019年12月05日经县自然资源局审批通过；二、三期调整方案于2022年1月21日经十七届县政府城市规划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（2022-2次）审议通过。调整后，整个校区总平面方案技术经济指标如下：规划用地面积334292.36m²，建筑占地面积76022.57m²，总建筑面积472887.61m²，计容建筑面积401145.59m²，不计容建筑面积71742.02m²，建筑密度22.74%，容积率1.2，绿地率35%，机动车停车位1100个，非机动车停车数8030个。（项目二期方案于2022年4月18日经县自然资源局审批通过。）

现建设单位申请对项目二期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为：

- 1、教学楼03拆分教学楼03A、教学楼03B两栋单体，并微调为外轮廓线，总占地面积由5380m²调整为4066m²，总建筑面积由23745m²调整为22763m²；
- 2、取消原教学楼03之下的地下室（二），扩大原地下室（三），编号改为地下室（二），建筑面积由9510m²调整为13162m²。
- 3、第一食堂由半地下室布局调整为台地错层建筑，地坪标高抬高约1.5米，并相应调整周边道路竖向标高，建筑占地面积由9865m²调整为8104m²，建筑面积由9865m²调整为8104m²；
- 4、优化学学生宿舍楼01外轮廓线，建筑面积由15950m²调整为16018m²；优化学学生宿舍楼02外轮廓线，建筑面积由15750m²调整为15838m²；
- 5、学术交流中心02建筑面积由15950m²调整为15937m²；学术交流中心03建筑面积由15750m²调整为15740m²。
- 6、实验楼01建筑面积由16070m²调整为15927m²，实验楼02建筑面积由11894m²调整为11890m²，实验楼03建筑面积由11636m²调整为11635m²；
- 7、科研实训楼01的建筑面积由5140m²调整为5593m²，科研实训楼02-06的5栋单体的建筑面积由5740m²调整为6145m²。
- 8、西大门建筑面积由130m²调整为91m²，增设校区南门，其占地面积20m²，建筑面积20m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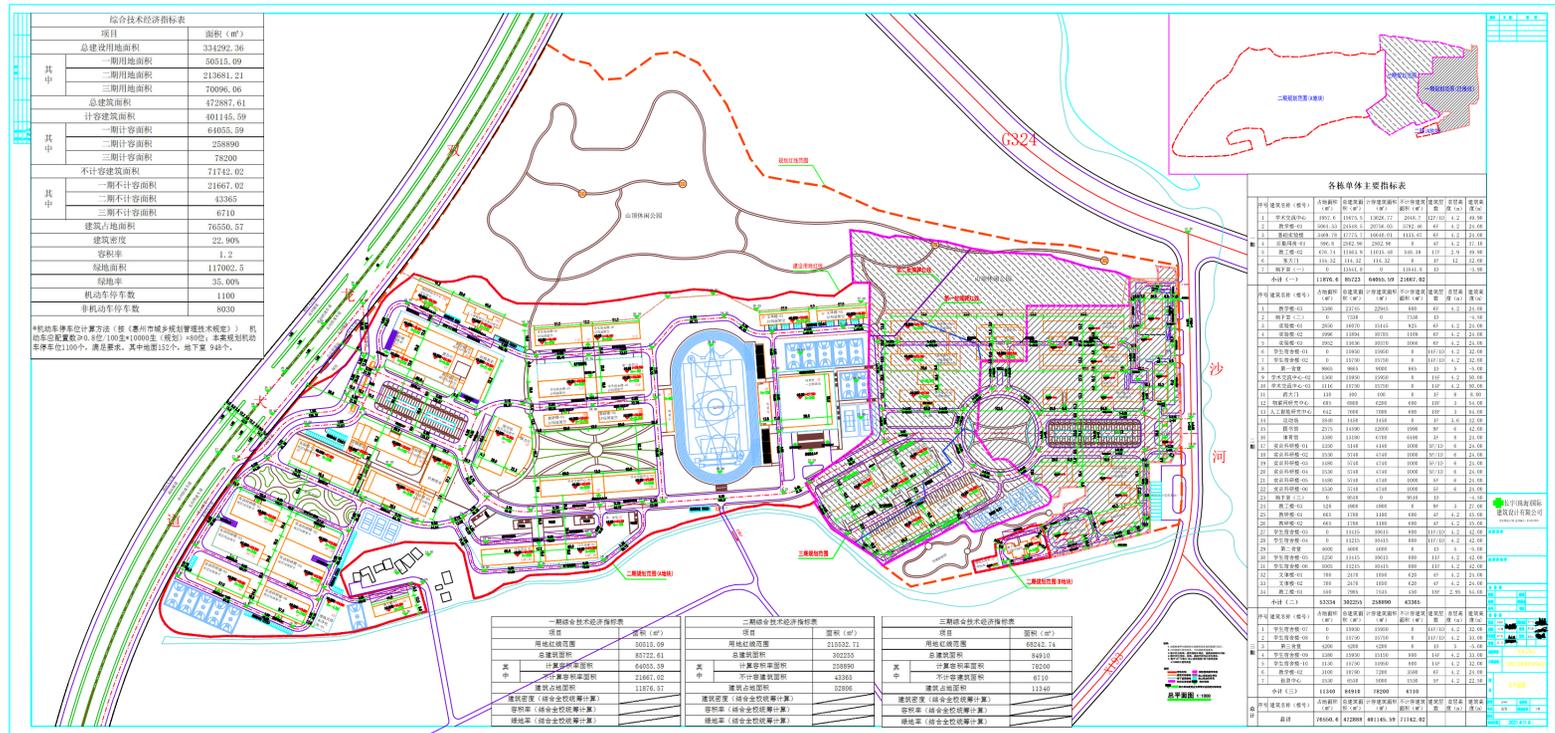
调整后，总平面方案技术经济指标为：规划用地面积334292.36m²，建筑占地面积73380.57m²，总建筑面积468940.61m²，计容建筑面积401145.59m²，不计容建筑面积67795.02m²，建筑密度21.95%，容积率1.2，绿地率35%，机动车停车位1100个，非机动车停车数8030个。

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，可来向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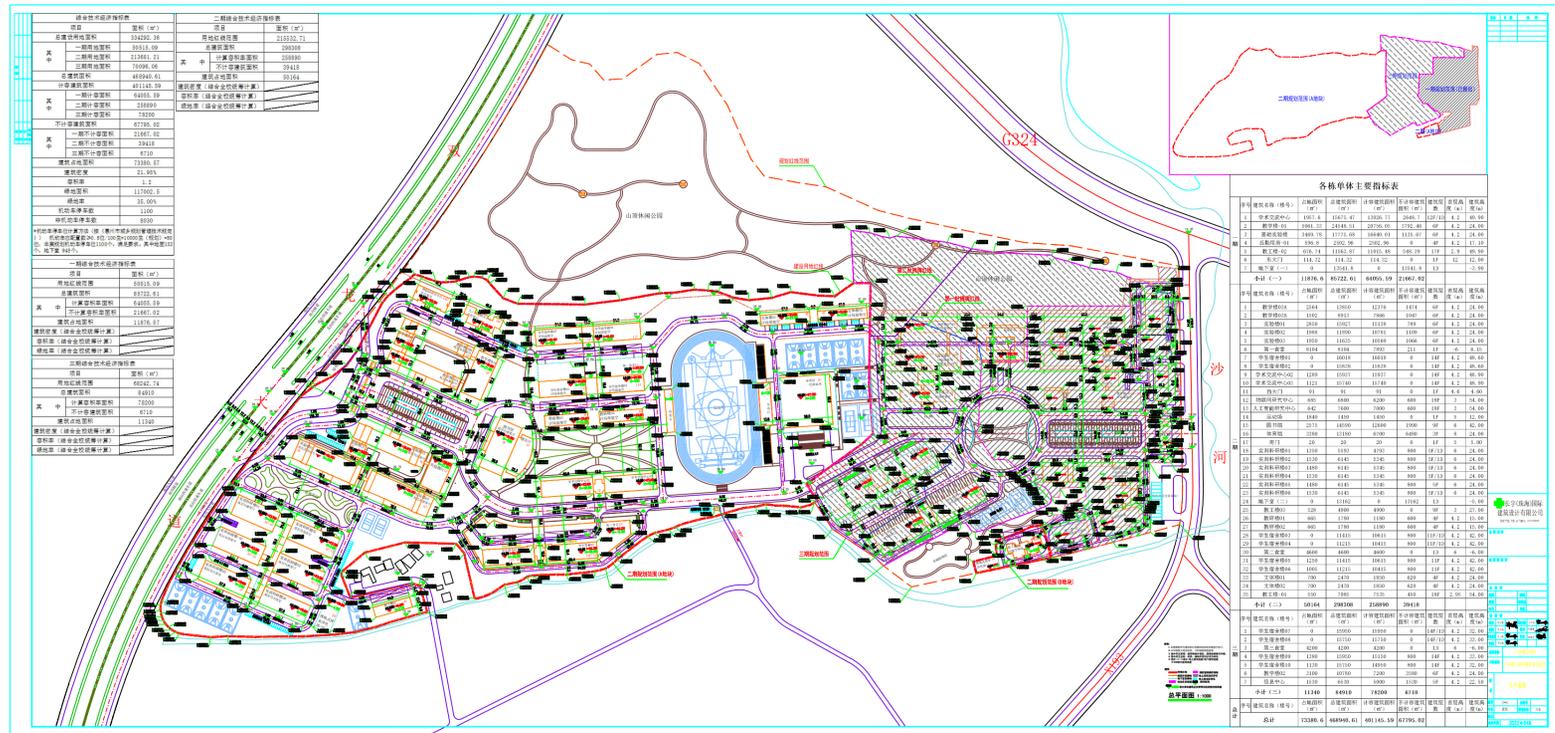
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实名向我局提出申述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朱工
联系电话：（0752）6260623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2022.06.27



调整前方案图



调整后方案图